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兆宏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邱宏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御姿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源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26日送達，惟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、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02 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黃婉晴